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9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

(376735100E\_1110009495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949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9495\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9495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10009495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「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等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旨揭計畫內容，納入各校災害防救實施計畫，並得運用各集會時機加強防災訓練、宣導，以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